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三、营业利润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活动只有在构成常设机构前提下，缔约国另一方才能征税，并且只能就**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四、国际运输——海运和空运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大多数采用居民国独占征税权原则。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五、消极所得

1. 股息
2. 利息
3. 特许权使用费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1. 股息

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明确了居民国和来源国对股息都有征税权，来源国即指分配股息公司的所在国。

（1）股息优惠税率

一般而言，来源国基于税收协定对股息所得实行限制性税率，具体税率规定如下：

①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

②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股息和利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较难判定，通常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一般情况下，各类债券所得不应视为股息。然而如果贷款人确实承担债务人公司风险，其利息可被视为股息。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利息

(1) 居民国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拥有**征税权，利息来源国对利息**也有**征税的权利，但对利息来源国的征税权设定了最高税率，当受益所有人为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情况下，利息的征税税率为7%；其他情况下利息的征税税率为10%。

(2) 当受益人为缔约**双方政府机构**及其拥有的，且不从事商业活动的金融机构或基金从缔约国一方取得的利息应在该国免税。免税金融机构在具体协定中采取列名方式。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特许权使用费

(1)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计算机软件，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明确了居民国和所得来源国对特许权使用费**都有**征税权，来源国是指实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所在国。

(3)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来源国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4) 根据协定议定书的规定，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60%确定税基。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提示1】2025年新增

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明确了居民国和所得来源国对特许权使用费都有征税权，来源国是指实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所在国。

需要注意的是，对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同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特许权使用费条款，而应按营业利润处理。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提示2】2025年新增

（1）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应**仅适用**于缔约对方居民受益所有人，第三国设在缔约对方的常设机构从我国境内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应适用该第三国与我国的税收协定的规定；

（2）我国居民企业设在缔约对方的常设机构不属于对方居民，不应作为对方居民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

（3）由位于我国境内的外国企业的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负担并支付给与我国签有税收协定的缔约对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我国与该缔约国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提示3】2025年新增

特许权使用费优惠税率的反滥用条款

如果据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优惠利益为主要目的而安排的，则不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的优惠规定，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多选题】下列所得中，属于《中新税收协定》中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有（ ）。（2019年）

A. 缔约国一方居民向我国居民企业因专利违规使用单独收取的侵权赔偿费

B. 我国居民王某向缔约国一方居民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取得的报酬

C. 缔约国一方居民向我国居民企业提供商业情报取得的所得

D. 缔约国一方居民向我国居民企业提供专有技术使用权而单独收取的指导费

E. 我国居民企业向缔约国居民出口设备，在产品保证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取得的报酬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答案：ACD

解析：选项B，税务咨询服务属于“劳务报酬”（独立劳务所得）；选项E，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所得不是特许权使用费，应作为劳务活动所得适用《中新协定》中“营业利润”的规定。